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3.84%股份的股东上海原益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提出的临时提案，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定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本次董事。现将选举董事的具体程序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董事的应选人数及选举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将选举产生 3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1 名）。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出非独立董事 2 名，现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应选举出独立董事 1 名，现有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名。

二、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当选方式

公司将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本次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当选方式如下：

1、董事的当选方式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票的，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得票数较多的前 2 名（含第 2 名）董事候选人当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票的，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得票数较多的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2、得票数相同情况下的当选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人数内，当出现同意票的得票数完全相同的两个或多个候选人时，将该两个或多个候选人按反对票的得票数再次进行排序，反对票较少的候选人当选。若同意票、反对票的得票数完全相同时，进一步按弃权票的得票数进行排序，弃权票较少的候选人当选。若出现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得票数完全相同导致无法排序的，视作该两个或多个候选人均未能当选。

3、按上述方式选举的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人数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